

專案質詢

8—4—12—05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五都升格（含準直轄市桃園縣）改制後，有關「就業服務」（含失業認定）與勞委會權責分不清，例如高雄市「就業服務」業務卻仍然維持「一市兩制」的情況，原高雄縣的就業服務業務仍然由勞委會所屬的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站管轄，相關業務如失業給付等業務，仍未回歸地方政府，造成制度紊亂，更是常讓民眾跑錯地方，增加困擾。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對於「就業服務」（含失業認定）業務是否授權或下放直轄市政府承接辦理研議方案，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以便民方便為目標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就業服務業務採「雙軌制」，即中央的勞委會與地方北、高兩市都可辦理，北、高兩市可自設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失業給付認定、外勞國內求才、一般徵才活動等業務。例如高雄市原本就有就業服務、失業認定等業務，但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的就業服務業務仍然由勞委會所屬的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站管轄，仍未回歸地方政府，造成高雄市「一市兩制」。
- 二、此外，現行分工狀況導致高雄市政府所轄行政區域有責無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中心有權無責之謬況。同時，就業服務在高雄市猶如雙頭馬車，各自為政之下，就業服務績效數據難以統計、無法窺知就業市場全貌，難以針對現狀即時因應。
- 三、不僅如此，縣市合併後，民眾及企業尚無分辨所前往之就業服務站係隸屬中央（原高雄縣）或地方（原高雄市），導致市民混淆，常讓民眾跑錯地方，增加困擾，使得原高雄縣民有二等市民的感受。
- 四、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對於「就業服務」（含失業認定）業務是否授權或下放直轄市政府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承接辦理研議方案，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以便民方便為目標原則，避免造成民怨。